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哲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BCH-8808」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自行自網路購買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再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兼衡其係因吊扣車牌仍欲使用車輛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無前科之素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汽車技師之職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5號

被告 黃俊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俊哲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業因超速交通違規遭吊扣車牌，然為繼續駕駛上開車輛上路，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BCH-8808」車牌2面。待黃俊哲取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即於113年9月某日時許，將該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上開車輛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0月23日17時6分許，黃俊哲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2面之車輛上路，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物品收據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車牌辨識系統影像擷圖2紙、現場照片5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CH-8808」車牌2面，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詠涵